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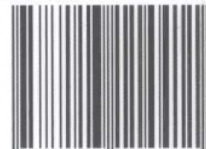
江必新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编：100054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ISBN 978-7-113-11441-1



9 787113 114411 >

定价：3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官 鸣

撰稿人 张代恩 朱秋菱 邱 明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6

ISBN 978-7-113-11441-1

I. ①最…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铁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律解释—中国②铁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042 号

书 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作 者：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罗桂英 电话：010-51873027
封面设计：郑春鹏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15.75 字数：219 千
书 号：ISBN 978-7-113-11441-1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序 言

铁路运输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的发展，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水平，即使在航空、公路运输不断发展的今天，铁路运输仍然以其及时、大量、廉价的特点，扮演着交通运输主力军的角色。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历史进程，我国铁路建设也取得迅猛发展，经过多次铁路大提速，铁路运营里程和列车的运行速度都在增加，以动车组为代表的高速客运列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主要选择；高速铁路的范围不断扩展，全国性的高速铁路网正在建设完善中。伴随着铁路的发展，铁路运输作为高度危险作业活动的特征也日益凸显，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冲突逐渐加剧。每年因铁路运输造成的人员伤亡，尽管数量不如公路交通运输，但是事故造成的后果都比较严重，往往造成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乃至生命，由此影响到的，不仅仅是受害人本人，也包括其家庭的正常生活。与此同时，铁路运输企业等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何种责任，也需要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标准，避免因此对铁路运输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国家整体经济形态的转型和提升。

长期以来，作为特殊侵权案件，对于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尺度掌握不一，使得纠纷双方对于案件结果形成不同的心理预期，影响了纠纷的妥善、彻底解决。鉴于

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总结各地法院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制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的制订，充分征求了立法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家学者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特别是认真听取了主要承担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的全国两级铁路运输法院的意见，其中，上海、南宁、哈尔滨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给予了大力支持，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除积极提出意见外，还选派人员直接参加司法解释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通过扎实的调研工作，起草小组认识到，在现阶段，铁路运输企业要求保护正常的运输秩序与受害人要求获得合理的损害赔偿救济之间，并非是不可弥合的矛盾，二者从不同的角度代表了当前人民群众合理的利益诉求，只有在对受害人和铁路运输企业双方予以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出科学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妥善解决有关纠纷，努力实现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司法解释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此类案件的管辖、责任主体、责任分配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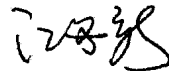
在司法解释出台后，有关方面，特别是各地铁路运输法院纷纷提出了加强司法解释学习的强烈要求，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司法解释起草的背景和起草过程中的有关情况，确保在审判实践中准确适用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的有关同志撰写了本书，对司法解释逐条进行了释义，并介绍了条文起草过程中变化的

情况和取舍的原因。负责撰写的同志全程参与了司法解释的起草、论证工作，有的还是来自审判一线，对于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的有关问题，都有着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司法解释起草中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都进行过认真的思考，这些研究成果是本书的亮点所在。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作到深入浅出、文字平实，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全书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既能够成为从事此项审判工作的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得力助手，也能够满足一般群众了解这方面法律知识的要求。

我们相信，随着司法解释的适用，能够不断促使铁路运输企业积极改进铁路安全工作，社会公众能够不断增强认真遵守铁路安全规定的意识，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使更多的家庭避免因此导致的不幸，这是我和起草小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心愿。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就本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正确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促进社会进步 保障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解读《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引言	(28)
第一条 调整范围	(36)
第二条 赔偿权利人	(43)
第三条 案件管辖	(48)
第四条 归责原则	(56)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免责的情形	(74)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减轻责任的情形	(83)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减轻和免除责任的情形	(93)
第八条 对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殊保护	(102)
第九条 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相撞的情形	(110)
第十条 道口管理单位的责任	(118)
第十一条 有关设施管理单位的责任	(127)
第十二条 旅客伤亡纠纷的法律适用	(131)
第十三条 第三人责任造成旅客伤亡的赔偿	(141)
第十四条 事故认定书在诉讼中的作用	(149)
第十五条 在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上发生事故的情形	(152)

第十六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155)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8)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09)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5号

(2010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2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0年3月16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的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形成劳动关系的铁路职工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依照有关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条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为赔偿权利人，有权请求赔偿。

第三条 赔偿权利人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由事故发生地、列车最先到达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赔偿权利人依照合同法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予以人身损害赔偿的，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四条 铁路运输造成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铁路运输中发生人身损害，铁路运输企业举证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可抗力造成的；
- (二) 受害人故意以卧轨、碰撞等方式造成的。

第六条 因受害人翻越、穿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穿越铁路线路，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在未设置人行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内通行，攀爬高架铁路线路，以及其他未经许可进入铁路线路、车站、货场等铁路作业区域的过错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铁路运输企业未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有上述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失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

(二) 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受害人仍施以上述过错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之间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害人横向穿越未封闭的铁路线路时存在过错，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受害人不听从值守人员劝阻或者无视禁行警示信号、标志硬行通过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或者沿铁路线路纵向行走，或者在铁路线路上坐卧，造成人身损害，铁路运输企业举证证明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铁路运输造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不低于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五十。

铁路运输造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及受害人自身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不低

于全部损失的百分之四十。

第九条 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机动车驾驶人员以外的人人身损害的，由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之间，按照各自的过错分担责任；双方均无过错的，按照公平原则分担责任。对受害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应当承担份额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机动车驾驶人员人身损害的，按照本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非铁路运输企业实行监护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发生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道口管理单位有过错的，铁路运输企业对赔偿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道口管理单位追偿。

第十一条 对于铁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等职责的单位，因未尽职责使该铁路桥梁、涵洞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行人、车辆穿越铁路线路造成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本解释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该单位追偿。

第十二条 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发生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等规定，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的大小；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有关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确定铁路运输企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的大小。

第十三条 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有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车外第三人投掷石块等击打列车造成车内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先予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铁路运输企业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四条 有权作出事故认定的组织依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

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经庭审质证，对于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没有相反证据和理由足以推翻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十五条 在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上因运输造成人身损害，依法应当由肇事工具或者设备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本解释。

第十六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负责人就本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正确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促进社会进步 保障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解读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2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本报记者就《解释》的起草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等，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

问：《解释》的出台背景如何？

答：这些年来，各地法院在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遇到了如何确定管辖法院、如何理解铁路法第五十八条等疑难问题，在实践中也一直存在不同认识，并导致了法律适用不同、裁判尺度不一的情况。各地法院多次反映，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铁路建设也日新月异，铁路通车里程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市范围不断扩大，铁路运营的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又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作为全国铁路运输法院的业务指导部门，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了本《解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问：制定《解释》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一是严格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解释》，依据的

是民法通则、铁路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解释》的基本内容,就是结合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具体特点,将这些法律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具体化,以便于审判实践中具体操作,以便于统一司法标准。另外,在起草《解释》的过程中,我们同时密切关注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进展情况。现在侵权责任法已经公布而尚未施行,《解释》的有关内容注意了与侵权责任法协调、一致,是符合该法的。二是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铁路是我国交通运输大动脉,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当前国家重点投资、加快发展的基础设施。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必须注意依法保护好铁路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以人为本、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活动的根本要求,必须充分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必须对铁路运输事故中的受害人予以及时妥当的救济。这就要求我们在保护铁路运输企业权益和事故受害人权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其标准就是“依法”。要通过对各当事人权益的依法保护,促进社会整体进步,保障社会和谐。

问:《解释》的适用范围如何?

答: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包括行人、机动车与铁路机车车辆发生碰撞等造成的人身损害和旅客人身损害案件,都适用本《解释》。但是,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形成劳动关系的铁路职工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也就是所谓的工伤工亡案件,不适用本《解释》,而应当依照有关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问:此类案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答:应当根据赔偿权利人起诉的案由的不同来确定管辖法院。赔偿权利人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由事故发生地、列车最先到达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赔偿权利人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规定:“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解释》重申了此

类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的原则。

以往在社会上有一种观点，认为铁路运输法院是铁路系统内部设立的法院，质疑其能否公正审理此类案件。其实，铁路运输法院每年都审理了相当数量的各类案件，整体上看是客观公正的，只是由于其管理体制上的原因容易受到质疑，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据了解，中央有关部门已把铁路运输法院体制改革确定为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这项改革正在积极稳妥的推进过程中，其方向是将铁路运输法院作为专门法院予以整体保留，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同时其在人财物等各方面均与铁路运输企业脱钩。改革完成后，应该可以消除人们由于体制原因而对铁路运输法院所抱有的疑虑。同时我们还要看到，铁路运输法院作为人民法院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司法审判活动要受到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当事人对于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裁判不服的，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向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者提出再审申请，这也可以确保当事人获得保护和救济。另外，铁路运输活动有相当的专业性，铁路运输法院比地方法院更了解铁路运输的特殊性，这类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专门管辖更为适当，所以《解释》规定了铁路运输法院的专门管辖。

问：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首先必须明确的是，铁路运输造成人身损害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何认识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和铁路法第五十八条之间的关系，是以往困扰审判实践的一个突出问题。这两个条文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均明确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在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条件上则有所不同。制定本《解释》的目的之一，就是对这些规定作出妥当解释，以便于统一认识，统一司法审判尺度。本《解释》结合实践中铁路运输人身伤亡事故处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以往的审判实践经验，按照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在第五条至第七条中具体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适当减轻赔偿责任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同情形。这些规定的基本内涵是，除了在损害是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故意以卧轨、碰撞等方式造成的情形，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

赔偿责任之外，即使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了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也只有在受害人不听从值守人员劝阻或者无视禁行警示信号、标志硬行通过铁路平交道口、人行过道，或者沿铁路线路纵向行走，或者在铁路线路上坐卧而造成人身损害等有限情形，才能免除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而在更多的情形，只能是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至于减轻到什么程度，则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综合考虑铁路运输企业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的情况以及受害人自身过错情况等，作出妥当的判定。尤其是在判定受害人自身的过错程度时，更应全面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等各方面的因素。比如，新建的铁路穿过农田，将受害人承包的土地一分为二，而该处距离正式设置的道口很远，受害人为了耕作等生产活动方便而穿越铁路线路的，就不宜将其过错程度认定得太高。再比如，铁路线路两侧的防护网破损后长期无人修补，许多人每天都在此通行，在事实上形成了过道，在此处发生事故的，就应当更多地考虑铁路企业未尽安全防护、警示义务的因素，而不宜将受害人的过错程度认定得太高。应当注意的是，《解释》第六条中规定了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之间两个比例范围，这只是为了审判实践中统一裁判标准和便于具体操作而作出的指导性规定，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这两个比例的限度内作出妥当的判定。总之，司法审判应当在妥当地处理具体案件的同时，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一方面是引导铁路运输企业注意履行好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为群众提供合理、方便的通行设施，另一方面引导群众遵章守纪，珍视自身的生命安全。

问：在实践中，事故受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情形比较多，《解释》对此有什么考虑？

答：从以往的司法实践看，事故受害人为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案件，尤其是受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处理难度相对要大得多。一方面是此类案件损害后果非常严重。如果受害人已经死亡，那么对于其父母而言往往是中年丧子，且很可能是失去了唯一的子女；如果受害人幸运地保住了生命，也往往留下了很重的残疾，其一辈子的生活、学习、工作等各个方面都有一个“怎么办”的问题。且不说事故

的原因或者各方是否有过错，单单面对这样一个不幸的后果，就不能不让人感到深切的同情。但在另一方面，未成年人认识和避免危险、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又比较低，铁路运输企业即使设置了完备的警示标志、信号，也可能对未成年人不起任何作用，可以说是防不胜防。并且，在这类案件中通常也的确存在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的问题。本《解释》主要从以人为本、民生为重、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考虑，认为应当倾向于保护未成年受害人，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所以首先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规定监护人及受害人有过错的，应按照其过错程度适当减轻铁路运输企业的赔偿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形，铁路运输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都应当不低于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五十或者百分之四十。也就是说，即使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了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也要承担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百分之四十的赔偿责任。

问：在铁路运输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有时并不仅仅是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受害人方面的原因，还掺杂有其他方面的因素，这种情形应如何处理？

答：从司法实践来看，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相撞造成人身伤亡的情况比较突出，也就是在损害原因方面掺杂进了机动车的因素。本《解释》从受害人的角度考虑，区分两种情形作出了不同的规定。第一种情形是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机动车驾驶员以外的人人身损害的，由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之间，按照各自的过错分担责任，双方均无过错的，按照公平原则分担责任。对受害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其应当承担份额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也就是说，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在对受害人的外部关系上，是连带赔偿关系，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无论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有无过错，均应连带地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在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内部责任划分问题上，是按份承担责任的关系。一般而言，在铁路机车车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的情形，基本上都存在着双方或单方过错，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形几乎没有。所以，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分担责任。

如果是双方均无过错的特殊情形，则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分担责任。这样既可以充分保护受害人的权利，也可以公平地确定铁路运输企业与机动车一方的各自的责任。第二种情形是碰撞造成机动车驾驶员人身损害的，对于该驾驶员要按照普通行人同样对待。

在导致人身伤亡的事故原因中，常见的因素中还有一个就是铁路道口的管理方面的问题。铁路与其他道路平面相交形成的道口有两大类，一类是有人看守道口，由铁路运输企业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设立信号机、栏杆等安全设施，并派铁路职工专门看守。在有人看守道口发生事故，责任通常较为清楚。另一类是无人看守道口。在无人看守道口上，原本只是设置标志和护桩等安全设施，而没有任何人进行看护。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无人看守道口的行人、车辆通行量越来越大，发生的事故也增多了。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为了减少和防止事故发生，就安排人员进行看护。1995年8月31日，当时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农业部、建设部、劳动部联合下发《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规定》，其中规定：“在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处，设专人对通过道口的车辆和行为实施监督和防护，以保障道口安全畅通。”但对于发生事故后如何处理，仅规定：“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实行监护后，其性质仍为无人看守道口。发生道口事故，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未涉及责任的具体承担问题。本《解释》从实际出发，规定这时应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道口管理单位有过错的，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道口管理单位追偿。规定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充分地保护和救济受害人，明确铁路运输企业的追偿权，则可以促使道口管理单位更加切实地履行职责。

另外，有些铁路桥梁、涵洞等设施管理、维护不善，不能正常使用，是导致行人、车辆穿越铁路线路造成人身损害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形，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也有权向对铁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等职责的单位追偿。

问：在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发生旅客人身损害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解释》的规定，在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发生旅客人身损

害的，赔偿权利人有选择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权利。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是合同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是侵权赔偿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有关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处理。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有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车外第三人投掷石块等击打列车造成车内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先予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铁路运输企业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本文原载于2010年3月16日《人民法院报》）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条文主旨及释义】

司法解释的标题，主要界定了司法解释的形式和适用的范围。

一、关于司法解释的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第六条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从本司法解释的内容看，属于对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这一类案件如何应用法律所作出的解释，而且解释的内容以既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对其意义加以诠释并阐明对有关法律的具体适用规则，而不是以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创设新的规范，因此本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

同时，由于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涉及若干法律规范，也涉及诸多实体法、程序法的不同领域，因此在标题中既未限定于是对某一部或者某几部法律的解释，也未限定于是对某一个法律问题的解释，而是概括性地使用了“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表述，体现了本司法解释的综合性。

二、关于本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

本司法解释所适用的范围，是人民法院所审理的铁路运输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件，这一表述，既是指案件所指向的实质争议，更是指案件的诉因或者说案由。在民事诉讼中，每一个诉因对应一类实际的民事争议，但就同一个争议而言，当事人却可以基于不同的诉因寻求救济，当然，在不同的诉因下，当事人获得救济的条件可能是不相同的。就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而言，其中的部分案件，即铁路旅客在运输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属于典型的侵权法律关系与合同法律关系的竞合，受害旅客既可以依其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的运输合同提起违约赔偿之诉，也可以以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利受到伤害为由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本司法解释主要是对依侵权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作出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一、起草背景

（一）制定本司法解释的起因

铁路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但与此同时，铁路运输也表现出超出一般行业的危险性。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其中高速运输工具一项，在当时主要是指铁路运输。而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五十八条则对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和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民法通则和铁路法上述两条规定的出发点和表述理解不同，长期以来对于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具体适用等问题存在较大的争议。而这一争议又直接导致个案的裁判结果出现较大